

GL-2026-020

编 号: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阳县供销社崔家桥为农服务中心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安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全称）：安阳兴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县供销社崔家桥为农
服务中心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县供销社崔家桥为农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县韩陵镇学士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西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410522-04-01-42494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
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
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措施项目等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包含的
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
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
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天棚工程、措施项目等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包
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元整（¥ 2050000 .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丙方项目经理： 谢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乙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评审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97%，剩余部分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

甲方：安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章） 丙方：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372-588819

传 真：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德隆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70103012010200018724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4月30日

乙方： 安阳兴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静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6年4月3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河南德信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阎军山；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适应的标准、规范。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甲方向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4套；

甲方向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开标前与图纸有关的设计文件，图纸审查文件。

1.6.4 丙方文件

需要由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书；

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3日内；

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甲方审批丙方文件的期限：3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甲方、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擅自外借图纸。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丙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 / ；

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为准。

关于甲方、乙方向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现场约定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乙方提供给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甲方、乙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安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姓名：张静静；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方关系及现场签证。

乙方：安阳兴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贾治广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5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甲方、乙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甲方、乙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丙方

3.1 丙方的一般义务

(5) 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

(6) 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谢亚；

身份证号：41050319860920153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89437；

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安排本施工现场的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全面履行合同实施。

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丙方人员

3.3.1 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3 日内。

3.3.3 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止。

3.7 履约担保

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国家赋予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和保修阶段的所有职责；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工令、停工令、终止施工合同和在监理委托合同中明确的由甲方批准的其它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阎军山；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3424。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和监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施工现场出现的一切事故由施工方完全负责，发包方概不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丙方制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做到“三清五好”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3日内。

甲方、乙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乙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甲方、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乙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乙方通过监理人向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丙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如设计变更引起概算总价 10%增减，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甲方、乙方甲方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对变更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现场签定，报甲方确认。

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乙方审批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市场的各种价格均由丙方考虑承担。但不包含变更签证总价 10%增减以外的部分。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人工费执行河南价格指数（2025 年 7 月—12 月）人工价格指数调整，材料价格按《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3 期信息价调整，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咨询市场价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价格的风险由丙方承担。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增减幅度在 15%及其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结算；增减幅度在 15%以外的（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由丙方提出并报监理工程师，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主要材料风险考虑 ±10% 系数。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在正负 10% 之内（含 10%）不再调整，超过 10% 时，超过部分允许调整。（以施工期间的安阳市定额站发布同期造价信息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开工预付工程款总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方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评审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97%，剩余部分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乙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2) 甲方、乙方完成支付的期限：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1 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
- (2) 3%的合同价；
- (3) 其他方式：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12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5.4.3 修复通知

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

16. 违约

16.1 甲方、乙方违约

16.1.1 甲方、乙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甲方、乙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乙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乙方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甲方、乙方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16.1.3 因甲方、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丙方按16.1.1项（甲方、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丙方违约

16.2.1 丙方违约的情形

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丙方违约的责任

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建设单位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因重大设计变更、地基处理或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经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16.2.3 因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继续使用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丙方文件和由丙方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21 补充条款

1、丙方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2、如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不称职，甲方可向丙方提出更换要求，丙方应立即响应。

3、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中标人不得未经甲方允许另行分包。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5、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丙方违章作业或因丙方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丙方负责。

6、钢材为国标钢材，水泥为合格品牌，沙子为河沙。全程监督施工方购买建材。

7、丙方自行勘察现场，甲方不额外负担任何费用。

8、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更必须由现场监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及两名以上甲方代表签字，否则变更无效。

9、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没有显示，但图纸上有显示的，按照图纸施工，以图纸为准进行工程量验收。

10、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建筑材料款等，若有以上情况者，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自付。

11、丙方建造师和五大员每周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五日，否则将向相关部门反映

12、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书认真执行。

13、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负责。

14、本工程实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1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安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全称）：安阳兴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安阳县供销社崔家桥为农服务中心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甲乙双方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甲乙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_____

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4月30日

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年4月30日

